

復審人 陳冠霖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869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前科，復犯運輸、販賣毒品等罪，犯罪同質性高，刑罰感受度低，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5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869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合於法定假釋要件，執行 6 年多無違規及撤殘紀錄，因前案繳罰金而為累犯；妻子離異，母親因病無法工作，又要幫忙扶養兒女；因於復審書寫到教誨師不好的地方，而無法與同教區數名受刑人相同，於 3 報內通過，可見教誨師職權過大，假釋審查標準沒有依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97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運輸、持有及轉讓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之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毒品、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合於法定假釋要件，執行 6 年多無違規及撤殘紀錄，因前案繳罰金而為累犯；妻子離異，母親因病無法工作，又要幫忙扶養兒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因於復審書寫到教誨師不好的地方，而無法與同教區數名受刑人相同，於 3 報內通過，可見教誨師職權過大，假釋審查標準沒有依據」等情，按假釋之辦理，係由監獄假審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本署審查，而非由教誨師作成決定，且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復審人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綜合上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

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